

德国葛祥林教授应邀来我院做学术讲座

发布者：许凡 发布时间：2019-11-28 浏览次数：93

2019年11月27日下午三点，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大学中国法与经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Prof. Dr. Georg Michael Gesk（葛祥林教授）应邀于安徽大学法学院二楼周栢学术报告厅做了一场题为“司法、审判方法与媒体报道自由的限制”的学术讲座。讲座由刑事法与程序法学系主任刘少军教授主持，秦策教授点评。部分师生到场聆听。



葛祥林教授首先以刑事诉讼中的宪法价值冲突为切入点，介绍了依法审判与依法律审判的不同以及人格权与个人咨询权的关系，强调法院有必要在一定程度上将媒体排除在外。其次，提出了一个新的概念——社会科学的质性研究法。他认为质性研究法具有以下特征：1. 以个案为主；2. 结果上的开放性（无罪推定）；3. 方法控制，包括为何适用何等证据、如何调查该证据、由此得到何种评价；4. 没有先前理解（起诉书）就没有个案中的评价；5. 经判决论理而外化法院的诠释与评价；6. 被告本身是主体性的地位（可以要求跟证人对峙）；7. 疑似为犯罪的事件是一个历史事件，是单一的；8. 法院必须依程序厘清眼前的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导向来审查，尽可能重构历史性事件是如何发生的；9. 个别证据、个别证人证言创造共同的叙述结构；10. 法院依实质真实而不是直观逻辑的“我认为”“我觉得”，其是一种演绎推理而不是直观逻辑。接着提到，媒体不能将证人的证言披露，以免后证人的证言会因前证人的证言而发生改变，导致证人证言的客观性降低。并指出法官不能将社会舆论带进法庭，法官必须保证自身的客观性，保证被告再社会化的权利，避免法院被过度的干扰。最后，葛教授介绍了欧洲法的拘束，即当没有被刑事追诉的必要时，个人资讯信息等不能被使用，法院也不得发给他入。

在答疑阶段，葛教授详细回答了老师和同学们提出的问题，针对诠释学和质性研究方法所做的详细解释，为同学们提供了一种新的法学研究方法，启迪了学术研究思路，同学们表示受益匪浅。最后，秦策教授对葛教授的报告内容给予了高度评价，讲座在一片掌声中落下帷幕。

（供稿：汪志成）